

# 文山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01

前言

02

一、出台背景

03

二、主要内容

# 目录

content





# 前言

近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文山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具体体现，对理顺并规范全州自然资源领域各级政府权责关系，加快推进全州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文政办发〔2015〕107号）要求，为便于全州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出台背景

## Part 01







# 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进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规范化、法律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2021年2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10号）





# 出台背景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修复



自然资源安全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自然资源领域

自然资源领域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州（市）结合实际，制定州级改革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 Part 02





#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主要内容



配套措施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等三个方面，核心是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部分，分别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在中央、省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契合我州实际，突出权责对等，强化改革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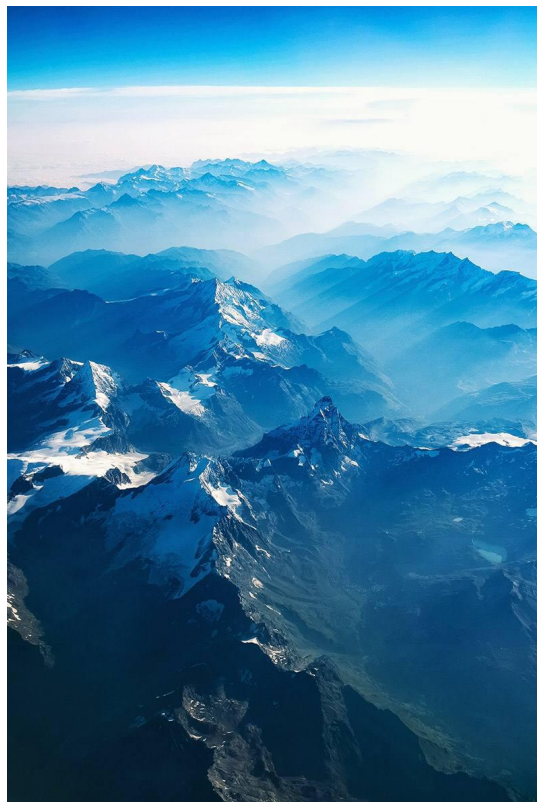
# 主要内容

## （一）明确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 （三）明确责任划分

划分州、县（市）财政事权。中央、省改革方案确定为地方财政事权的，依据外溢性、受益范围、获取信息便利等情况，结合我州现状，将地域性强、直接面向基层、与全州自然资源管理密切相关的事项，划分州、县（市）财政事权



## （二）确定财政事权范围

围绕中央、省改革方案，对确定为地方事权进行细化，没有新增事权项目。

## （四）明确配套措施

-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是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
- 三是推进规范运行。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

感谢观看

